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37

修正案号: 39-8442

- 一. 标题: 检查前后下货舱门的旋转作动筒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 (1) 列在波音2015年1月1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67-52A0100 Revision 3中的型号为767-200, -300, -300F 和 -400ER系列飞机;
- (2) 列在波音2015年1月1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77-52-0053 Revision 2中的777-200, -200LR, -300, -300ER和777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5-12-11Cor, 39-18186, 2015年7月18日;
- 2. 波音服务通告 767-52A0100, Revision 3, 2015 年 1 月 19 日;
- 3. 波音服务通告 777-52-0053, Revision 2, 2015 年 1 月 19 日;
- 4. Eaton 公司服务通告 692D100-52-4, Revision 3, 2014 年 8 月 1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收到关于非指令性关闭下货舱门的报告,颁发本指令 是为了检查和纠正旋转作动筒,该作动筒包含一个质量较差的有磨损 特征的作动齿轮,导致前后下货舱门旋转作动筒失效,随后非指令性 将下货舱门关闭,可能导致对地面人员的严重伤害。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g) 对于767飞机,检查件号,并且重新识别或更换

对于767-200, -300, -300F 和 -400ER系列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30个月内,检查安装在前后下货舱门上的每一个旋转作动筒,根据适用性,依据波音2015年1月1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67-52A0100 Revision 3和Eaton公司2014年8月1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692D100-52-4 Revision 3的完成说明,在767-52A0100 Revision 3中第1.E段"Compliance"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之内,确定旋转作动筒的件号和序号,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第(i)段要求的除外。通过评审维修记录能最终确定件号和序号作为检查旋转作动筒件号和序号的替代是可接受的。

(h) 对于777飞机,检查件号,并重新识别或者更换

对于777-200, -200LR, -300, -300ER 和 777F系列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72个月内,检查安装在前后下货舱门上的每一个旋转作动筒,根据适用性,依据波音2015年1月19日颁发的服务通告777-52-0053 Revision 2和Eaton公司2014年8月14日颁发的服务通告692D100-52-4 Revision 3的完成说明,在777-52-0053 Revision 2中第1.E 段"Compliance"要求的符合性时间之内,确定旋转作动筒的件号和序号,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第(i)段要求的除外。通过评审维修记录的评审能最终确定件号和序号作为检查旋转作动筒件号和序号的替代是可接受的。

(i) 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在2015年1月19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767-52A0100 Revision 3和777-52-0053 Revision 2中,指定符合性时间为该服务通告的颁发之日后,本适航指令指定符合性时间为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

(j) 之前措施的贡献值"Credit"

(1) 本段提供本指令第(g)段要求的措施的贡献值"Credit",如果在

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依据波音公司2013年9月26日颁发的767-52A0100 Revision 2和Eaton公司2013年8月1日颁发的692D100-52-4 Revision 2执行了纠正措施,上述服务通告没有列在本适航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2) 本段提供本指令第(h)段要求的措施的贡献值"Credit",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依据波音公司2013年9月26日颁发的777-52-0053 Revision 1和Eaton公司2013年8月1日颁发的692D100-52-4 Revision 2执行了纠正措施,上述服务通告没有列在本适航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K) 部件禁装要求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禁止将任何波音件号为S135W132-3(供应商件号为692D100-13)的旋转作动筒装上飞机。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7月23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